

办理结果：留作参考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6〕15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67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

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：

陈宏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上海城市交响乐团扶持力度，助力文化公益事业持续发展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上海城市交响乐团为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因该单位的注册地址在普陀区，故由我区给该单位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（文艺表演团体），经了解，该单位的实际经营活动并未在我区发生。对于代表建议中提及的设立专项

扶持资金、纳入市级公益活动采购目录、支持品牌公益项目升级、搭建交流合作平台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等涉及宏观管理与发展规划的事宜，建议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统筹研究。

我区已于2019年设立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并于2023年进行修订，该扶持资金的设立旨在进一步加强群众文艺作品创作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，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文化产品和服务，加快推进区域文化事业发展，高质量共建“半马苏河”文化秀带。近年来，专项资金已扶持了我区的一批优秀文化项目。该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在普陀区登记、注册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无违法违规经营和不良信用记录，有文化资源的法人或其他组织。若上海城市交响乐团有符合当年度《普陀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的优秀项目，欢迎积极申报。

我区公共文化内容配送产品采用的是全市统一菜单，菜单每年由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平台公开征集一次，申请单位可于每年8月、9月自行在市级配送平台上进行材料上传申报，我区会在市里评审通过的基础上根据各自需求、主体资质、专家评审、大众评审等进行打分，最终确定入选名单。具体内容可以关注微信服务号：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平台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5日

联系人：陈琦

联系电话：62651356

联系地址：铜川路1278号16楼

邮编编码：200333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5日印发
